

國立東華大學

實習指導教授實習指導任務

一、適用法規

法規連結：<https://littletree.ndhu.edu.tw/p/404-1023-203000.php?Lang=zh-tw>

(一)教育部：

1. 師資培育法。
2.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3.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4.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二)本校：

1. 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2.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收費及退費標準一覽表。
3.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

二、實習指導教授重要法規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9條規定：

- (一)實習指導教師應依本校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上限，每學期以不超過12人為原則。
- (二)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2次。
- (三)實習指導教師指導鐘點費以每週授課時數計，每週授課時數以指導實習學生6人計1小時為基準，依指導實習學生人數除以6算之。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之統計，第一學期以九月十日、第二學期以三月十日之人數為準，爾後有終止實習者不再變更每週授課時數。

三、鐘點費計算方式

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計算：(指導實習學生人數/6)X職等X18周

範例：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共8名，職等為教授(995元)：8/6 X 1070 X 18(周)

職等	薪資114.2.1以後
教授	1070
副教授	920
助理教授	855
兼任講師	780

四、教育實習課程重要網站

(一)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評定成績)

(二)本校：

1. 【師培-小特幼實習】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課程及表單下載(實習手冊下載、表單下載)
https://littletree.ndhu.edu.tw/p/406-1023-196690_r4051.php?Lang=zh-tw
2. 【師培-小特幼實習】實習指導教師訪視公差及差旅費核銷簡要及表單下載(訪視請假、差旅費用核銷)
<https://littletree.ndhu.edu.tw/p/404-1023-196691.php?Lang=zh-tw>

五、實習指導教授重要任務

- (一)參加教育實習實習指導教師說明會 1 次(上學期7月/下學期1月辦理)。
- (二)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 2 次，方案有二：

方案一(教育實習機構距離近):		
學期	第一次 訪視輔導	第二次 教學觀摩
上學期	8-9 月(9月底前應訪視完畢)	10-12月(12/20前應訪視完畢)
下學期	2-3 月(3月底前應訪視完畢)	4-6 月(6/20前應訪視完畢)
方案二(教育實習機構距離遠): 第一日為訪視輔導，第二日為教學觀摩(2 天 1 夜)。		
※訪視輔導/教學觀摩紀錄表皆由實習學生撰寫並回傳師培中心。		

- (三)辦理每月返校輔導座談。時間及方案如下:

上學期(8月至隔年1月): 8月、9月、10月、11月、12月、隔年1月	※線上或實體辦理皆可，時間由實習指導教授和同組實習學生自行約定。
下學期(2月至7月): 2月、3月、4月、5月、6月、7月	
※輔導座談紀錄表由實習學生撰寫並回傳師培中心。	

※114-2實習學生返校

日期	時間	項目
115/1/8	9:00-12:00	114-2 實習學生職前研習
115/1/8	14:00-15:00	114-2 教育實習機構聯席會議
115/1/9	15:00-16:00	114-2 實習指導教授說明會
115/2/6	10:00-12:00	114-2 實習學生第 1 次返校
115/3/6	10:00-12:00	114-2 實習學生第 2 次返校
115/4/10	10:00-12:00	114-2 實習學生第 3 次返校
115/5/8	10:00-12:00	114-2 實習學生第 4 次返校
115/6/5	10:00-12:00	114-2 實習學生第 5 次返校
115/7/3	10:00-12:00	114-2 實習學生第 6 次返校

(四)評定實習成績：

請於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評定實習學生成績。

上學期:1/1-1/15之間評定完畢(1/31以前仍得修改實習成績)。

下學期:7/1-7/15之間評定完畢(7/31以前仍得修改實習成績)。

六、訪視輔導費申請流程

(一)能使用本校請假系統之校內實習指導教授：

1. 先請假：

(1) 由各組實習代表提供2-5實習指導教師訪視輔導/教學觀摩行程表—發文用，師培中心辦理發文流程。

(2) 請於校內線上申請3-1差勤系統操作流程，請假時請檢附2-5實習指導教師訪視輔導/教學觀摩行程表—發文用

2. 後核銷：

(1) 請依3-2實習指導教師訪視公差及差旅費核銷流程說明申請，請 E-mail 提供 3-3 000教授差旅費用申請單-第0次訪視電子檔，並依據範本填寫訪視差旅費。

(2) 實習指導教授訪視紀錄表由實習學生提供。

※請備註訪視搭乘火車、公車、捷運起訖站點(自行開車亦同)。

(二)無法使用本校請假系統之校外實習指導教授：

1. 先請假：由各組實習代表提供2-5實習指導教師訪視輔導/教學觀摩行程表—發文用，師培中心辦理發文流程。

2. 後核銷：請參考 3-2 實習指導教師訪視公差及差旅費核銷流程說明申請差旅費，請 E-mail 提供 3- 3 000教授差旅費用申請單-第0次訪視電子檔。

※請備註訪視搭乘火車、公車、捷運起訖站點(自行開車亦同)。

七、訪視輔導費學生支付流程

(一) 支付流程

1. 實習指導教授訪視完畢後，提供 3-3 000 教授差旅費用申請單-第 0 次訪視電子檔至本組。

2. 本組檢覈差旅費用符合主計室法規規範後，提供資料予受訪實習學生。

3. 同組受訪學生統一匯款予其中 1 人，該繳費代表於一周內匯款至本校出納組線上繳費系統，並回傳 2-8 實習學生繳交差旅費用證明給同組繳費同學、實習指導教授及師培中心。

4. 師培中心確認繳費金額與帳戶正確後，統一登錄於統計表，並統一於實習結束前後辦理經費核銷(上學期 1-2 月間；下學期 7-8 月間)。

(二)支付原則

1. 依據[內政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因公出差作業要點](#)支付訪視輔導差旅費(請參考 3-2 實習指導教師訪視公差及差旅費核銷簡要)。

2. 共同路段交通費均分；再個別支付相應路段之交通費。

3. 住宿費均分。

4. 雜費由師培中心支付。

範例：

老師同時訪視A生(臺北)、B生(桃園)、C生(新竹)：

1. 共同路段交通費均分：花蓮-臺北來回。
2. 住宿費均分。
3. 臺北-桃園來回→ B生支付；桃園-新竹來回→C生支付。

八、實習學生請假申請流程

實習學生填寫請假申請書→教育實習機構核章→實習指導教授核章→送回師培中心

※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 **10 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實習學生「教育實習獎助金及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超過 **40 日**者終止教育實習課程。

九、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評定流程與評定指標為全國統一，應於教育部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進行成績評定。

(一)平臺帳密申請流程：

1. 開通：師培中心將於每年上傳實習指導教授名冊(上學期 6-7 月；下學期12-1月)，開通登錄權限。
2. 登錄：登錄帳號為師長提供師培中心之 Email，首次登錄請點選忘記密碼，系統會將密碼 Email 至您的信箱，登入系統後請記得修改密碼喔！

(二)平臺操作手冊：[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操作手冊](#)

(三)成績評定內容：[【師培-小特幼實習】實習學生成績評定流程](#)

十、其他重要報告

(一)輔導相關：懇請於訪視時提醒教育實習機構幫助本校實習學生訓練教甄口試及試教能力，以及心理關懷。

(二)不適任實習學生處理流程：

1. 發現實習學生問題(態度不佳、不配合、曠課等)：請立即通知本中心，並由實習輔導小組及實習指導教授進行輔導，期間請撰寫輔導紀錄，俾利後續追蹤。
2. 輔導後仍未改善，並已達終止教育實習事由：上學期10月底前/下學期4月底前召開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小組會議，並請將會議決議及輔導紀錄通報本校，本校將盡速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決議其教育實習資格。

(三)性平案件：請立即通報本校，本校將依據案件性質依法辦理相關流程。